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18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
A (“《條例草案》”) (載於**附件 A**)。條例草案旨在：

- (a) 使金融工具的稅務處理方法與會計處理方法一致；
- (b) 容許支付予海外出口信貸機構的利息開支可獲扣稅；
- (c) 修訂落實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條文；
- (d) 避免外訪教師及研究人員的入息可能出現雙重不課稅的情況；以及
- (e) 修訂兄弟姊妹關係的定義。

理據

使金融工具的稅務處理方法與會計處理方法一致

2.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香港企業須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按公平價值原則把金融工具入帳(即金融工具已變現和未變現的利潤均須記入財務報表)。除《稅務條例》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稅務局會以按適用會計準則計算所得的利潤，作為根據該條例計算利得稅應課稅利潤的基礎。

3. 然而，在興智投資有限公司 訴 稅務局局長(2013) 16 HKCFAR 813 一案(“興智一案”)中，終審法院裁定，根據《稅務條例》現有條文，應課稅利潤並不是按公平價值原則計算。興智一案的爭議點在於按照會計準則，在會計期終結時重估所持有買賣證券的價值而產生的收益是否須課稅。考慮到稅務法例的基本原則¹，以及現行《稅務條例》並無明文容許採用公平價值會計原則計算金融工具的稅款，終審法院裁定企業持有作買賣用途的上市證券因重新估值而產生的收益，無須在香港課稅。根據這項判決，企業按公平價值原則計算的利潤不能作報稅用途，並須按變現原則重新計算，方可用作報稅。

4. 在終審法院就興智一案作出判決後，按市價計算金融工具價值和按公平價值原則把金融工具入帳的財務機構及證券交易商，要求稅務局繼續接納按公平價值原則計算的利潤作計稅用途，否則他們須按變現原則重新計算利潤，成本會大增。鑑於業界的訴求及納稅人面對的實際困難，稅務局接受企業在報稅表填報按公平價值原則計算的應評稅利潤，作為臨時行政措施。

5. 採用變現原則入帳並非既定的商業做法，也偏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根據該準則，在若干情況下，金融工具須按公平價值原則入帳。政府亦有收到持份者的建議，希望把接受按公平價值原則計算應評稅利潤的臨時行政措施納入《稅務條例》，使有關安排更清晰明確。

6. 我們建議修訂《稅務條例》，以容許納稅人選擇採用與會計處理方法一致的稅務處理方法，評估就金融工具所得的利潤。我們也建議制定明確條文，以容許在若干情況下就稅務計算作出調整。一般而言，納稅人一旦選擇採用與會計處理方法一致的稅務處理方法，便不得撤回，而該選擇在當年度及其後所有課稅年度均屬有效。然而，若納稅人令稅務局局長(“局長”)信納撤回選擇是基於充分的商業理由，而且主要目的不是為了避稅，則在局長批准下，納稅人可撤回選擇。納稅人必須按照指明財務報告準則擬備財務報表，方可選擇就金融工具採用與會計處理方法一

¹ 終審法院參考稅務法例兩項基本原則，包括(i)“利潤”一詞指實際或已變現的利潤，而不是潛在或預期的利潤；以及(ii)利潤和虧損均不能預計(興智一案判詞第 21 段)。

致的稅務處理方法。我們建議新條文適用於評稅基期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

支付予海外出口信貸機構的利息開支可獲扣稅

7. 根據《稅務條例》第 16(1)(a)條，為產生應課稅利潤而招致的利息開支可獲扣稅，但有關利息開支須符合最少一項該條例第 16(2)條訂明的條件，其中之一是須向該條例第 16(3)條界定的“海外財務機構”² 借款所支付的利息開支。

8. 現時，以公共機構形式營運的海外出口信貸機構不獲認可為“海外財務機構”，原因是這類機構既非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也非受海外當局監管的銀行或接受存款機構。因此，香港借款人不可就海外出口信貸機構的貸款所付利息申請扣稅。

9. 有鑑於此，我們建議修訂《稅務條例》，就利息開支的扣除而言，凡出口信貸機構由某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政府實體擁有，或成立和營運，並為該司法管轄區的出口商或投資者的出口或境外投資活動提供財務支持，藉以支持和發展國際貿易，則該機構可視作“海外財務機構”。這項安排有助促進香港與其他地方的貿易活動。

10. 為規限利息開支扣稅所指明的出口信貸機構的範圍，同時符合現有條文的規定，我們也建議，若出口信貸機構經營的業務未受到擁有或成立和營運該機構的政府實體足夠的監察或規管，局長可決定不承認該機構為海外財務機構。我們建議，有關海外出口信貸機構的新條文，適用於修訂條例刊憲當日或之後所累算的利息。

² 根據《稅務條例》第 16(3)條，海外財務機構的定義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的人，但如局長按照第(4)款所賦權力，決定某人不得為本條的施行而被承認為海外財務機構，則該人不包括在內”。該條例第 16(4)條進一步訂明，“局長如認為任何人的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未受到任何監管當局足夠的監管，則可為本條的施行而決定該人不得被承認為海外財務機構”。

修訂自動交換資料的法律框架

11.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早前審視香港在二零一六年六月訂立的自動交換資料法律框架，並提出多項建議，以期使《稅務條例》有關條文與經合組織頒布的共同匯報標準³的規定更趨一致。雖然大部分所需修訂已納入立法會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2018年稅務(修訂)條例》⁴，但我們須再作若干法例修訂，使《稅務條例》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條文與共同匯報標準的規定一致。該等修訂的目的包括：

- (a) 釐清“控權人”的概念，述明就信託而言，控權人涵蓋受託人和受益人；
- (b) 釐清就運作上相等於或相類於信託的法人而言，其控權人應以類似斷定信託的控權人的方法來斷定⁵；
- (c) 訂明“投資實體”一詞須按與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相符的方式詮釋；
- (d) 把有關沒有稅務居住地的財務機構(信託除外)的稅務居民身分規則納入《稅務條例》；
- (e) 訂明局長可就自動交換資料相關條文的詮釋發出非法定指引；及
- (f) 從免申報財務機構名單剔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註冊的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匯集協議、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和儲蓄互助社。

³ 共同匯報標準載於經合組織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布的《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標準(第二版)》。

⁴ 《2018年稅務(修訂)條例》在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刊憲，包括就自動交換資料的若干條文作出的技術修訂，使條文與經合組織頒布的共同匯報標準一致。

⁵ “法人”此概念在共同匯報標準中使用，而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界定“法人”為“某並非自然人的實體，而該實體可與某財務機構建立永久的客戶關係，或該實體本身可擁有財產”。草案現將該定義的內容，納入“實體”的定義。草案亦就運作上相等或相類於信託的實體界定控權人，界定方式與就信託界定該概念的方式相類似。

12. 上文第 11(a)至(e)段所述的修訂旨在使自動交換資料制度與共同匯報標準一致，並不會對申報財務機構的系統及運作構成重大改變。我們建議修訂由二零二一年申報年(涵蓋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料)起適用。考慮到申報財務機構所需的準備工作，有關的準備時間應屬充足及合理。

13. 至於第 11(f)段所述剔除某些免申報財務機構的建議，經合組織認為強積金計劃、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和儲蓄互助社未能符合共同匯報標準就免申報財務機構所訂的條件，因而建議香港把該等機構從免申報財務機構名單剔除。強積金計劃和職業退休註冊計劃不符合成為免申報財務機構的條件，原因如下：

- (a) 強積金計劃自願性供款和特別自願性供款的安排，超出了為退休、殘疾或身亡提供保障的性質；
- (b)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靈活性，特別是提取款項的理由，超出了為退休、殘疾或身亡提供保障的性質；
- (c) 部分職業退休註冊計劃不符合單一受益人不得持有超過 5%基金資產的條件；以及
- (d) 強積金計劃和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向稅務當局的資料申報並不足夠。

在儲蓄互助社方面，經合組織認為有以下不足之處：

- (a) 儲蓄互助社提供儲蓄及貸款服務，而非純粹如退休基金般收取供款，以便在供款人退休、殘疾或身亡時提供肯定的保障；
- (b) 並非所有儲蓄互助社都符合個別成員不得持有超過 5%儲蓄互助社資產的規定；以及
- (c) 儲蓄互助社向稅務當局的資料申報並不足夠。

至於匯集協議和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如果該等計劃的所有參加者都是財務機構，便無須把計劃列作免申報財務機構。

14. 修訂免申報財務機構名單的建議，對確保香港自動交換資料制度與共同匯報標準的規定一致實屬必要。為了讓相關財務機構有足夠時間建立自動交換資料申報系統，我們建議把該等機構首次向稅務局申報所需資料的時間訂為二零二一年(涵蓋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料)。

15. 我們也建議藉是次修例，一併修訂《稅務條例》附表 17E 的申報稅務管轄區名單。隨着中央人民政府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公約》”)的適用延伸至香港，香港的稅務資料交換網絡顯著擴大。有見及此，我們建議把香港所有準自動交換資料夥伴，納入申報稅務管轄區名單，使申報財務機構收集相關資料供日後與準夥伴交換。我們會在現時載列 75 個申報稅務管轄區的名單內，加入 51 個已承諾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並屬《公約》簽署國／準簽署國的稅務管轄區⁶。新增的稅務管轄區名單載於

B 附件 B。我們建議擴大後的名單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避免外訪教師及研究人員的入息可能出現雙重不課稅的情況

16. 為促進香港與其他地方的教學或研究交流，香港在與合適夥伴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或安排)(“全面性協定”)時，或會加入一項“教師及研究人員”條款(“教師條款”)，容許外訪教師及研究人員在指定時間內於外訪的稅務管轄區享有稅務豁免。我們在與沙特阿拉伯簽訂的全面性協定中已加入教師條款，並計劃在與內地簽訂的全面性協定中加入該條文。

17. 然而，香港的教師或研究人員如前往與香港簽訂全面性協定並在協定中加入教師條款的稅務管轄區，他們在當地作為外訪教師或研究人員提供服務所得的入息可能出現雙重不課稅的問題。香港按地域來源原則徵稅，根據《稅務條例》現有條文，外訪教師或研究人員完全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服務所得的受僱入息，一般無須在香港繳納薪俸稅；另一方面，他們可在指定時間內於外訪的稅務管轄區享有稅務豁免。

⁶ 在擬納入名單的 51 個稅務管轄區中，48 個屬《公約》簽署國，3 個(即多米尼克、馬爾代夫，以及特立尼達和多巴哥)並非《公約》簽署國但已承諾實施自動交換資料。

18. 為避免出現雙重不課稅的情況，我們建議《稅務條例》第 8(1A)(b)條⁷(即完全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服務所得的入息，無須在香港繳納薪俸稅的條文)的適用範圍作出規限。香港居民人士外訪的稅務管轄區如與香港簽訂載有教師條款的全面性協定，他們作為外訪教師或研究人員的入息，即使來自完全在該地區提供的服務，只有在該入息在外訪的稅務管轄區已繳付或須繳付稅款的情況下，方可在香港獲豁免薪俸稅。這項建議與經合組織致力打擊雙重不課稅的做法一致。我們建議有關外訪教師及研究人員的修訂，應適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

修訂兄弟姊妹關係的定義

19. 《2018年稅務(修訂)(第4號)條例草案》就某些醫療保險計劃已繳付的保費提供稅務優惠。政府在審議該條例草案時留意到，擬增訂的《稅務條例》第 26J(4)條⁸中，“兄弟姊妹”的定義不包括本身屬領養子女的納稅人(或納稅人配偶)的養父或養母的親生子女。這項限制擬透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從該草案中移除。

20. 由於擬增訂的第 26J(4)條中，“兄弟姊妹”的定義是參照《稅務條例》現有第 30B 條訂立(不同之處是把親兄弟姊妹改為同胞兄弟姊妹，或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我們認為審慎的做法是對第 30B 條⁹中“兄弟姊妹或配偶的兄弟姊妹”的定義作出相應修訂，使其就納稅人而言涵蓋：

(a) 納稅人(或其配偶)的父母所領養的個人；以及

⁷ 《稅務條例》第 8(1A)(b)條訂明，就薪俸稅而言，從任何受僱工作所得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入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人由提供服務所得的入息：

(a) 該人並非受僱於政府，或並非受僱為船舶船長或船員或飛機機長或機員；以及

(b) 該人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與其受僱工作有關的一切服務。

⁸ 《2018年稅務(修訂)(第4號)條例草案》擬增訂的第 26J(4)條訂明，就某人而言，兄弟姊妹指(a)該人的或其配偶的同胞兄弟姊妹，或該人的或其配偶的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b)該人的或其配偶的父母的領養子女；(c)該人的或其配偶的繼父或繼母的子(女)(該人及其配偶除外)；或(d)如配偶已故——若非該配偶已故，則會因(a)、(b)或(c)段的規定而是該人的兄弟姊妹的個人。

⁹ 《稅務條例》第 30B 條就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作出規定。第 30B(3)(b)條界定“兄弟姊妹或配偶的兄弟姊妹”包括“該人或配偶的父母的領養子女”(英文文本為“*an adopted brother or adopted sister of the person or the spouse*”)，後者的法律涵義並不包括本身屬領養子女的納稅人(或納稅人配偶)的養父或養母的親生子女。

- (b) 本身屬領養子女的納稅人(或納稅人配偶)的養父或養母的親生子女。

21. 此外，有關定義會改用同胞兄弟姊妹，或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我們建議有關兄弟姊妹定義的修訂，應適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

其他方案

22. 上述建議必須通過修訂《稅務條例》施行，並無其他方案。

條例草案

23.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載列如下－

- (a) **草案第 3 條**在《稅務條例》加入新訂第 18G 至 18L 條，以訂明金融工具在利得稅方面的處理方法與會計處理方法一致。具體而言：

- (i) 根據新訂第 18J 條，就某金融工具在某段期間為利得稅的目的而計算的利潤、收益、虧損、入息或開支款額，是該金融工具在該段期間為會計用途而獲確認的利潤、收益、虧損、入息或開支款額；
- (ii) 新訂第 18K 及 18L 條就以下項目的特別處理，訂定條文：減值損失、屬營業項目的權益工具或金融負債、嵌入式衍生工具、優先股、並非按基於各自獨立利益而發放的貸款或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對沖工具；
- (iii) 新訂第 18I 條訂明新訂第 18J、18K 及 18L 條對現時《稅務條例》中利得稅條文的影響如下：
 - (A) **利潤**並不只限於變現所得的利潤。在某些情況下，在評定利得稅時，須考慮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變動；及

- (B) 此外，計算利潤、收益、虧損、入息或開支的方式，在某些情況下會有所改變(如在某些情況下，利息是按有效利率而非合約上列明的利率去計算)；
- (iv) 新訂第 18I、18J、18K 及 18L 條適用於跟從某指明財務報告準則，並選擇該等新訂條文對其適用的納稅人；(見新訂第 18H 條)
- (b) **草案第 4 條**修訂《稅務條例》第 16 條，使海外出口信貸機構(在該條例第 16(3)條加入其定義)**屬海外財務機構的定義中的機構** (除局長另作決定外)，而向該機構支付的利息開支，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16(1)(a)條獲扣除；
- (c) **草案第 5、7 及 8 條**修訂《稅務條例》第 50A 條，以及附表 17C 及 17D，及**草案第 6 條**加入新訂第 50L 條，以便：
- (i) “共同匯報標準”、“共同匯報標準刊物”及“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此等詞句的定義，代表與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相關的重要文件；
- (ii) “實體”及“控權人”的定義反映共同匯報標準及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詳情見上文第 11(a)及(b)段)；
- (iii) “投資實體”一詞的解釋方式，須與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相符；
- (iv) 將有關沒有稅務居住地的財務機構(信託除外)的稅務居民身分規則納入該條例；
- (v)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或《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下的若干計劃、匯集協議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以及儲蓄互助社，不再屬免申報財務機構，“先前帳戶”、“申報年”及“新帳戶”的定義，亦作出相應修改；

- (vi) 訂定條文，規定局長可發出指引，以確保在《稅務條例》中施行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條文的詮釋方式，是按照共同匯報標準刊物，並與給予共同匯報標準的效力相符，以及澄清該指引的法律地位；
- (d) **草案第 9 條** 修訂《稅務條例》附表 17E，代以已更新的申報稅務管轄區列表；
- (e) **草案第 10 條** 修訂《稅務條例》第 8 條，以避免雙重不課稅的情況。如與在香港以外的地區訂立的雙重課稅安排，有規定在該地區作為外訪教師或研究人員的入息，在該地區可獲豁免繳付稅款，則作為外訪教師或研究人員的香港居民，除非在該地區就其外訪教師或研究人員的入息已繳付或須繳付稅款，否則不能再在香港享有薪俸稅的豁免(儘管該入息是得自全屬在該地區提供的服務)；
- (f) **草案第 11 條** 修訂《稅務條例》第 30B 條中“兄弟姊妹”的涵義，令其與新訂第 26J 條(《2018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建議加入)的兄弟姊妹涵義一致。

立法程序時間表

24.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 | |
|------------|-------------|
| 刊登憲報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
|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 另行通知 |
| 審議階段和三讀 | |

建議的影響

25.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方面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稅務條例》現有條文及其附屬法例的約束力。建議對財

政、經濟及家庭的影響，載於**附件 C**。建議對生產力、環境、性別議題或公務員沒有影響。除了附件 C 有關對經濟及家庭影響的段落所述者外，建議對可持續發展也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26. 我們在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就金融工具採用與會計處理方法一致的稅務處理方法、就支付予海外出口信貸機構的利息開支予以扣稅，以及修訂自動交換資料制度的建議，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向立法會提出建議。

27. 我們在二零一八年七月至八月期間諮詢持份者，收集他們對金融工具採用與會計理處方法一致的稅務處理方法的意見。提出意見的機構普遍支持增訂此項選擇，並對多項技術事宜提出意見。我們已按情況把接獲的意見納入《條例草案》。

28. 為準備將部分機構從免申報財務機構名單中剔除(見第11(f)及13段)，我們已向強積金計劃受託人、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管理人及儲蓄互助社闡述經合組織的最新評估，並為他們舉行簡介會，讓他們加深了解自動交換資料安排下的申報規定。至於為避免教師條款可能引致的雙重不課稅而提出的修訂，我們已向大學校長作出簡介。

宣傳安排

29. 我們會在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發出新聞稿。我們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及公眾查詢。

查詢

30.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翁佩雲女士(電話：2810 237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2018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

目錄

| 條次 | | 頁次 |
|------|-----------------------------------------------------|----|
| | 第 1 部 | |
| | 導言 | |
| 1. |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
| 2. | 修訂《稅務條例》 | 1 |
| | 第 2 部 | |
| | 關乎令金融工具的稅務處理與其會計處理一致的修訂 | |
| 3. | 加入第 18G 至 18L 條 | 2 |
| 18G. | 金融工具：本條及第 18H、18I、18J、18K 及 18L 條的釋義 | 3 |
| 18H. | 金融工具：第 18I、18J、18K 及 18L 條的適用範圍 | 4 |
| 18I. | 金融工具：第 18J、18K 及 18L 條對第 4 部其他條文的效力 | 5 |
| 18J. | 金融工具：一般而言，為會計目的的利潤等須視為稅務目的的利潤等 | 6 |
| 18K. | 金融工具：減值損失的特別處理 | 8 |
| 18L. | 金融工具：權益工具、金融負債、嵌入式衍生工具、優先股、非基於各自獨立利益的貸款等的特別處理 | 10 |

條次

頁次

第 3 部

關乎須支付予海外出口信貸機構的利息開支的修訂

| | | |
|----|--------------------------|----|
| 4. | 修訂第 16 條(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 13 |
|----|--------------------------|----|

第 4 部

關乎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修訂

| | | |
|----|---------------------------------|----|
| 5. | 修訂第 50A 條(釋義) | 15 |
| 6. | 加入第 50L 條 | 21 |
| | 50L. 局長公布的指引 | 21 |
| 7. | 修訂附表 17C(免申報財務機構及豁除帳戶) | 23 |
| 8. | 修訂附表 17D(盡職審查規定) | 23 |
| 9. | 修訂附表 17E(申報稅務管轄區及參與稅務管轄區) | 24 |

第 5 部

關乎外訪教師或研究人員的入息的修訂

| | | |
|-----|-----------------------|----|
| 10. | 修訂第 8 條(薪俸稅的徵收) | 30 |
|-----|-----------------------|----|

第 6 部

關乎兄弟姊妹關係的修訂

| | | |
|-----|----------------------------|----|
| 11. | 修訂第 30B 條(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 | 32 |
|-----|----------------------------|----|

第 7 部

過渡條文

| | | |
|-----|-----------------------|----|
| 12. | 修訂第 89 條(過渡性條文) | 33 |
|-----|-----------------------|----|

| 條次 | 頁次 |
|----------------------------------------|----|
| 13. 加入附表 48 | 33 |
| 附表 48 關於《2018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的過渡條文..... | 33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稅務條例》，令金融工具的稅務處理在某些情況下，與其會計處理一致；就須支付予海外出口信貸機構的利息開支的扣除，訂定條文；完善實施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安排的條文；避免可能出現的、關乎外訪教師的人息及外訪研究人員的人息的雙重不課稅情況；以及修訂兄弟姊妹關係的涵義。

由立法會制定。

第1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8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3) 第4部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第112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2至7部。

第2部

關乎令金融工具的稅務處理與其會計處理一致的修訂

3. 加入第18G至18L條 在第18F條之後 —— 加入

“以下附註關於第18G、18H、18I、18J、18K及18L條，並且不具立法效力 ——

1. 指明財務報告準則(第18G(1)條所界定者)規定企業在某些情況下，須將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基準入帳(即該工具變現所得的利潤及尚未變現的利潤，均須計入財務報表內)。第18G、18H、18I、18J、18K及18L條訂定條文，令金融工具在利得稅方面的稅務處理，與其會計處理一致。
2. 第18I、18J、18K及18L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納稅人：該人跟從某指明財務報告準則，並選擇上述條文對其適用(參閱第18H條)。
3. 第18I條解釋在釐定任何利潤、收益、虧損、入息或開支是否應課稅或可容許扣除時，第18J、18K及18L條對第4部其他條文的效力。(第4部其他條文即第18G、18H、18I、18J、18K及18L條以外的本部條文。)總括而言 ——
 - (a) 為本部的施行，儘管有第4部其他條文的規定，利潤並不只限於變現所得的利潤。在某些情況下，在評定利得稅時，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變動，亦須計算在內；
 - (b) 此外，計算利潤、收益、虧損、入息或開支的方式，在某些情況下會有所改變(如在某些情況下，利息是按有效利率而非合約上列明的利率計算)；及
 - (c) 除了(a)及(b)段描述的改變外，第18J及18L條在第4部其他條文的規限下而適用。
4. 根據第18J條，就某金融工具在某段期間為利得稅的目的而計算的利潤、收益、虧損、入息或開支的款額，是該工

具在該段期間為會計的目的而獲確認的利潤、收益、虧損、入息或開支的款額。

5. 第18K及18L條就以下項目的特別處理，訂定條文：減值損失、屬營業項目的權益工具或金融負債、嵌入式衍生工具、優先股、並非按基於各自獨立利益而發放的貸款或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對沖工具。

18G. 金融工具：本條及第18H、18I、18J、18K及18L條的釋義

(1) 在本條及第18H、18I、18J、18K及18L條中 ——
指明財務報告準則 (specified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 ——

(a) (除非(b)段適用)指 ——

- (i)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此為“Hong Kong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 9 (Financial Instruments)”的譯名)，按不時有效的版本為準；或
- (ii)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此為“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 9 (Financial Instruments)”的譯名)，按不時有效的版本為準；或

(b) 凡某人就某課稅年度，按照(a)(i)或(ii)段提述的準則，擬備財務報表——指該準則；

確認 (recognized) ——參閱第(2)(a)款。

(2) 如某人按照某指明財務報告準則，就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擬備財務報表 ——

- (a) 就該人及該年度而言，在本條或第18H、18I、18J、18K或18L條(第18L(6)(c)條除外)中，*確認*指按照該準則確認；及

- (b) 就該人及該年度而言，在本條或第 18H、18I、18J、18K 或 18L 條(有關條文)中使用的詞句，凡屬以下情況 ——
- (i) 該準則對其涵義有所界定，而
 - (ii) 本條或第 18H、18I、18J、18K 或 18L 條並無界定其涵義，
- 則該詞句在有關條文中的涵義，與該詞句在該準則中的涵義相同。

18H. 金融工具：第 18I、18J、18K 及 18L 條的適用範圍

- (1) 只有在下述情況下，第 18I、18J、18K 及 18L 條方會就某課稅年度適用於某人 ——
- (a) 該人按照指明財務報告準則，就該年度的評稅基期，擬備財務報表；及
 - (b) 該人以書面方式，選擇該等條文對其適用(選擇)，而該項選擇就該年度有效。
- (2) 任何人可就某課稅年度(選擇年度)作出選擇，除第(4)、(5)、(6)及(7)款另有規定外，該項選擇 ——
- (a) 不能撤回；及
 - (b) 就選擇年度及隨後的所有課稅年度有效。
- (3) 凡任何利潤、收益、虧損、入息或開支的款額，倘若按照第 18I、18J、18K 及 18L 條所列的基準計算有關的人在選擇年度之前任何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的應評稅利潤時，是會計算在內的，則該等利潤、收益、虧損、入息或開支的款額，在計算該人就選擇年度的應評稅利潤時，須計算在內。
- (4)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局長可根據第(5)款批准撤回某項選擇，而該項選擇一經撤回，即自局長指明的課稅年度起失效。
- (5) 如某人提出證明而令局長信納 ——

- (a) 該人撤回其選擇是具有充分商業理由；及
 - (b) 避稅並非該項撤回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
- 則局長可應該人的書面申請，批准該人撤回其選擇。
- (6) 任何人在作出選擇後，如停止就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按照指明財務報告準則，擬備財務報表，則該項選擇即自該年度起失效。
- (7) 如某項選擇根據第(4)或(6)款自某課稅年度起失效(失效年度) ——
- (a) 第 18I、18J、18K 及 18L 條對有關的人就失效年度及隨後的所有課稅年度均不適用；及
 - (b) 該人在緊接失效年度之前的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結束時，所持有的每項金融工具，均須視為已於失效年度的評稅基期首日，以其公平價值脫手並重新取得，或解除並重新承擔。

18I. 金融工具：第 18J、18K 及 18L 條對第 4 部其他條文的效力

- (1) 如本條根據第 18H 條而就某課稅年度適用於某人，則在釐定任何利潤、收益、虧損、入息或開支是否應課稅或可容許扣除時，本條適用。
- (2) 第 18J、18K 及 18L 條不影響第 17C 及 17D 條的施行。
- (3) 儘管有第 4 部其他條文的規定，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第 18J、18K 及 18L 條在以下所述範圍內適用 ——
- (a) 該等其他條文(不論其表述方式如何)本會將應課稅或可容許扣除的利潤、收益、虧損、入息或開支，局限於變現所得、已收取、應收取、應

累算、已支付、須支付或已招致的利潤、收益、虧損、入息或開支；或

- (b) 根據該等其他條文(不論其表述方式如何)，任何利潤、收益、虧損、入息或開支的計算方式，本會與第18J、18K及18L條中任何一條訂明的方式不同(不論是否將全部或部分利潤、收益、虧損、入息或開支，計算在另一個課稅年度內)。

- (4)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8J及18L條在第4部其他條文的規限下而適用。
- (5) 在本條中 ——

第4部其他條文 (other Part 4 provisions)指本部的任何條文，但第18G、18H、18I、18J、18K及18L條除外。

18J. 金融工具：一般而言，為會計目的的利潤等須視為稅務目的的利潤等

- (1) 如本條根據第18H條而就某課稅年度適用於某人，關乎某金融工具的稅務相關款額，即關乎該工具的會計相關款額。
- (2) 第(1)款在第18K及18L條的規限下而適用。
- (3) 就第(1)款而言 ——
- (a) 關乎某金融工具的稅務相關款額，即在計算有關的人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關乎該工具的應評稅利潤時，須計算在內的利潤、收益、虧損、入息或開支的款額；及
- (b) 關乎某金融工具的會計相關款額，即在釐定有關的人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關乎該工具的利潤、收益、虧損、入息或開支時，獲確認的款額。

- (4) 在應用第(1)款於經損益以公平價值衡量的金融工具時 ——
- (a) 如有關的人從該工具獲取利息——應課稅利息的款額為在損益中獲確認的款額；
- (b) 如有關的人為產生該人的應評稅利潤而借款，並因該借款而招致利息——可容許扣除的利息的款額為在損益中獲確認的款額；
- (c) 如該工具屬債務證券，而有關的人從該債務證券的折扣或溢價中獲取收益——應課稅收益的款額為在損益中獲確認的款額；及
- (d) 如該工具屬有關的人以折扣發行或按溢價贖回的債務證券，而發行該債務證券所得是用作產生該人的應評稅利潤——可容許扣除的折扣或溢價的款額為在損益中獲確認的款額。
- (5) 在應用第(1)款於以攤餘成本衡量或經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平價值衡量的金融工具時 ——
- (a) 如有關的人從該工具獲取利息——應課稅利息的款額為按有效利率計算，在損益中獲確認的款額；
- (b) 如有關的人為產生該人的應評稅利潤而借款，並因該借款而招致利息——可容許扣除的利息的款額為按有效利率計算，在損益中獲確認的款額；
- (c) 如該工具屬債務證券，而有關的人從該債務證券的折扣或溢價中獲取收益——應課稅收益的款額為按有效利率計算，在損益中獲確認的款額；及
- (d) 如該工具屬有關的人以折扣發行或按溢價贖回的債務證券，而發行該債務證券所得是用作產生該人的應評稅利潤——可容許扣除的折扣或

溢價的款額為按有效利率計算，在損益中獲確認的款額。

18K. 金融工具：減值損失的特別處理

- (1) 本條就以下的人而適用：根據第 18H 條就某課稅年度本條適用於該人。
- (2) 有關的人就並非已產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所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均不可扣除，而隨後減值損失逆轉的任何款額，亦無須課稅。
- (3) 如有關的人就已產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損失 ——
 - (a) 如該工具關乎某債項，而就確定該人於該債項出現之時所屬的評稅基期內的應評稅利潤時，該債項已作為營業收入而包括在內——該減值損失可容許扣除，但以該債項如此包括在內的款額為限；
 - (b) 如該工具關乎從事放債業務的人在香港從事放債的通常業務運作過程中貸出款項而構成的債項——該減值損失可容許扣除，但以該債項的款額為限；及
 - (c) 如屬其他情況——該減值損失不可扣除。
- (4) 如 ——
 - (a) 有關的人先前就某課稅年度有以下情況 ——
 - (i) 根據第 16(1)(d)條，就關乎某金融工具的壞帳或呆帳，獲容許扣除某款額；或
 - (ii) 根據第(3)款，就關乎某金融工具的減值損失，獲容許扣除某款額；及
 - (b) 就隨後的某課稅年度(隨後課稅年度)，該人確認該壞帳、呆帳或減值損失的款額被追回或逆轉，

則該筆被追回或逆轉的款額，就隨後課稅年度應課稅。

- (5) 如 ——
 - (a) 有關的人購買或發起的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時，已產生信用減值；及
 - (b) 該工具屬營業項目，
 則該人就某課稅年度就該工具所確認的任何減值收益，須視為該人就該年度的營業收入。
- (6) 第(7)或(8)款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 (a) 屬財務機構的某人(轉讓人)向另一人(受讓人)轉讓 ——
 - (i) 一筆已產生信用減值的貸款；連同
 -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損失準備：就該筆貸款預期產生的信用損失而按照有關的指明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的；
 - (b) 該轉讓並非屬轉讓人在其通常業務運作過程中的售賣；及
 - (c) 就所作出的損失準備，轉讓人先前已根據第 16(1)(d)條(關乎壞帳或呆帳)，或根據第(3)款(關乎減值損失)，獲容許扣除某款額。
- (7) 如在第(6)款提述的轉讓當日，轉讓人及受讓人均在香港從事放債業務，則儘管本部條文有任何規定，第(6)(c)款提述的扣除，仍須視為受讓人已獲容許的扣除。
- (8) 如在第(6)款提述的轉讓當日，轉讓人或受讓人(或兩者)並非在香港從事放債業務，則第(6)(c)款提述的扣除款額，須視為轉讓人在轉讓當日應累算的、因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營業收入。

18L. 金融工具：權益工具、金融負債、嵌入式衍生工具、優先股、非基於各自獨立利益的貸款等的特別處理

- (1) 本條就以下的人而適用：根據第 18H 條就某課稅年度本條適用於該人。
- (2) 如某權益工具在某課稅年度(處置年度)的評稅基期內被處置，而該權益工具屬有關的人的營業項目，並經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平價值衡量 ——
 - (a) 該人得自處置該權益工具的收益(包括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就處置年度應課稅；及
 - (b) 該人在處置該權益工具時蒙受的虧損(包括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累計虧損)，就處置年度可容許扣除。
- (3) 第(4)及(5)款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 (a) 某金融工具屬有關的人的營業項目，並且是一項經損益以公平價值衡量的金融負債；及
 - (b) 該金融工具在某課稅年度(事件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到期、或被出售、回購或贖回(事件)。
- (4) 有關的人得自有關事件的收益(包括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就事件年度應課稅。
- (5) 有關的人從事件中蒙受的虧損(包括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累計虧損)，就事件年度可容許扣除。
- (6) 如 ——
 - (a) 有關的人發行債務證券；
 - (b) 該債務證券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一併發行，以獲取該人的股份或權益單位；及
 - (c) 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按照以下會計原則，確認屬權益成分 ——
 - (i)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呈報)》(此為“Hong

Kong Accounting Standard 32 (Financial Instruments: Presentation)”的譯名)，按不時有效的版本為準；或

- (ii)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呈報)》(此為“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 32 (Financial Instruments: Presentation)”的譯名)，按不時有效的版本為準，

則該人就該債務證券確認的利息、折扣、溢價或開支中可歸因於該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部分，均不可扣除。

- (7) 有關的人就其所發行的優先股而確認的任何利息、折扣、溢價或開支，均不可扣除。
- (8) 在不影響第 50AAF 及 50AAK 條的施行下，第(9)款具有效力。
- (9) 如 ——
 - (a) 有關的人是某筆貸款的放債人或借款人，或某債務證券的發行人或持有人；及
 - (b) 該筆貸款並非按基於各自獨立利益而向另一人發放或由另一人發放，或該債務證券並非按基於各自獨立利益而向另一人發行或由另一人發行，
 則就該筆貸款或該債務證券而有的利潤、收益、虧損、入息或開支，所應課稅或可容許扣除的款額，為按照該筆貸款或該債務證券的合約條款計算的款額。
- (10) 有關的人就對沖工具而確認的利潤、收益、虧損、入息或開支的款額，在以下情況下，須不予理會 ——
 - (a) 該對沖工具是在一項真誠地作出的對沖安排中被指明用作對沖與某被對沖項目有關聯的風險；及

(b) 該被對沖項目屬資本項目。”。

第3部

關乎須支付予海外出口信貸機構的利息開支的修訂

4. 修訂第16條(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1) 第16(3)條 ——

廢除**海外財務機構**的定義

代以

“**海外財務機構** (overseas financial institution) ——

(a) 指 ——

(i) 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的人；或

(ii) 海外出口信貸機構；但

(b) 不包括局長根據第(4)款而決定不予承認為海外財務機構的人或組織；”。

(2) 第16(3)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出口信貸業務** (export credit business)就某司法管轄區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業務：為該司法管轄區的出口商或投資者的出口活動或在該司法管轄區以外的投資活動，提供財務支持，藉以支持和發展國際貿易；

受控制實體 (controlled entity)具有第50A條所給予的涵義；

政府實體 (governmental entity)就某司法管轄區而言，指 ——

(a) 該司法管轄區的政府；

- (b) 該司法管轄區的政治分部，包括該司法管轄區的州、邦、省、郡、縣及市；
- (c) 該司法管轄區全權擁有的機關或部門，或(a)或(b)段所述的任何實體全權擁有的機關或部門；或
- (d) 該司法管轄區的組成部分、受控制實體或政治分部；

海外出口信貸機構 (overseas export credit agency)指為經營出口信貸業務而由某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政府實體擁有、或成立和營運的組織；

組成部分 (integral part)具有第50A條所給予的涵義；”。

(3) 第16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局長如認為任何人或組織有以下情況，則可為本條的施行，而決定不承認該人或組織為海外財務機構 ——

- (a) 如某人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其業務未有受到監管當局的足夠監管；或
- (b) 如某組織屬海外出口信貸機構——其出口信貸業務未有受到符合以下說明的政府實體的足夠監察或規管 ——
 - (i) 擁有該組織的政府實體；或
 - (ii) 成立和營運該組織的政府實體。”。

第4部

關乎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修訂

5. 修訂第50A條(釋義)

(1) 第50A(1)條 ——

廢除*控權人*的定義

代以

“*控權人* (controlling person)就某實體而言 ——

- (a) 除(b)及(c)段另有規定外，指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的個人；
- (b) 如該實體屬信託 ——
 - (i)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護人(如有的話)、執行人(如有的話)、或受益人或某類別受益人的成員；或
 - (ii) (如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護人、執行人、或受益人或某類別受益人的成員是另一實體)指對該另一實體行使控制權的個人；或
- (c) 如該實體相等於或相類於信託(不論如何描述該實體) ——
 - (i)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該人就該實體而言，是處於一個相類於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護人(如有的話)、執行人(如有的話)、或受益人或某類別受益人的成員的位置；或
 - (ii) (如就該實體而言，有另一實體是處於一個相類於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護人(如有的話)、執行人(如有的話)、或受益

人或某類別受益人的成員的位置)指對該另一實體行使控制權的個人；”。

(2) 第50A(1)條 ——

廢除**實體**的定義

代以

“**實體** (entity) ——

(a) 指 ——

(i) 某並非自然人的實體，而該實體可與某財務機構建立永久的客戶關係，或該實體本身可擁有財產；或

(ii) 某法律安排；及

(b) 包括法團、合夥及任何其他團體(不論是否屬法團)及信託；

以下附註不具立法效力 ——

實體的定義反映以下事宜 ——

(a) 根據共同匯報標準及共同匯報標準刊物(第50L(4)條對兩個詞句的涵義均有所界定)，**實體**涵蓋法人及法律安排；及

(b) 根據《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本條所界定者)，法人指某並非自然人的實體，而該實體可與某財務機構建立永久的客戶關係，或該實體本身可擁有財產。”。

(3) 第50A(1)條 ——

廢除**先前帳戶**的定義

代以

“**先前帳戶** (pre-existing account)指 ——

(a) 申報財務機構在以下適用日期所維持的某帳戶持有人的財務帳戶(**舊有帳戶**) ——

(i) 如該機構不屬 2020 年涵蓋機構——2016 年 12 月 31 日；

(ii) 如該機構屬 2020 年涵蓋機構——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

(b) 符合以下說明的財務帳戶 ——

(i) 申報財務機構在以下適用日期或之後所開立和維持的某帳戶持有人的財務帳戶(**隨後帳戶**) ——

(A) 如該機構不屬 2020 年涵蓋機構——2017 年 1 月 1 日；

(B) 如該機構屬 2020 年涵蓋機構——2020 年 1 月 1 日；及

(ii) 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該帳戶持有人在該機構、或該機構在香港境內的有關連實體，持有任何舊有帳戶；

(B) 在該隨後帳戶開立時，該機構(及如適用的話，該機構在香港境內的有關連實體)將該隨後帳戶及以下的財務帳戶，視為單一財務帳戶 ——

(I) 該機構(或該機構在香港境內的有關連實體)所維持的該帳戶持有人的一個或多於一個舊有帳戶；及

(II) 如因本分節及(C)、(D)及(E)分節的所有條件均獲符合，而有一個或多於一個隨後帳戶被視為先前帳戶——所有該等如此被視為先前帳戶的隨後帳戶；

- (C) 該機構(及如適用的話,該機構在香港境內的有關連實體)以(B)分節所描述的方式行事,是為了——
- (I) 符合附表17D第7部第2條所列的規定;及
- (II) 計算該分節所述的任何帳戶的結餘或價值,以釐定任何帳戶門檻;
- (D) 該隨後帳戶受打擊洗錢暨認識客戶程序所規限,而該機構獲准藉倚賴(B)(I)分節所述的舊有帳戶進行的該程序,對該隨後帳戶進行該程序;
- (E) 在該隨後帳戶開立時,該帳戶持有人無須提供新的、額外的或經修訂的客戶資料,但為遵守第50B、50C、50F及50G條而提供者除外;”。
- (4) 第50A(1)條——
廢除*申報年*的定義
代以
“*申報年* (reporting year)就某申報稅務管轄區而言——
- (a) 就不屬2020年涵蓋機構的申報財務機構而言——指在附表17E第1部第2欄中與該管轄區相對之處指明的年份;或
- (b) 就屬2020年涵蓋機構的申報財務機構而言——指以下日期中的較遲者——
- (i) 在附表17E第1部第2欄中與該管轄區相對之處指明的年份;
- (ii) 2021;”。
- (5) 第50A(1)條,在*中央銀行*的定義之前——
加入

- “*2020年涵蓋機構* (2020-covered institution)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申報財務機構——
- (a)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註冊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 (b)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註冊的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
- (c)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第2(4)條所界定的滙集協議,而該滙集協議只適用於兩個或多於兩個參與的職業退休計劃;
- (d)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章,附屬法例A)第2條所界定的核准滙集投資基金,但前提是投資於該基金的所有投資,只來自以下一類或兩類計劃——
- (i) 強積金計劃;
- (ii) 職業退休計劃;或
- (e) 根據《儲蓄互助社條例》(第119章)註冊的儲蓄互助社;”。
- (6) 第50A(1)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FATF Recommendations)指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全體代表會議在2012年2月所採納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與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國際標準——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此為“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Combating Money Laundering and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 Proliferation—the FATF Recommendations”的譯名)(收納截至2018年2月的更新);”。
- (7) 第50A(6)(c)(iii)條——
廢除
“;或”

- 代以分號。
- (8) 第 50A(6)(c)條 ——
廢除第(iv)節
代以
“(iv) 該名個人是該實體的受託人；
(v) 該名個人是該實體的受益人或該類別受益人的成員；或
(vi) 該名個人對該實體有最終控制權；或”。
- (9) 第 50A 條 ——
廢除第(8)款。
- (10) 在第 50A(13)(a)條之前 ——
加入
“(aa) 在不抵觸(a)及(b)段的前提下，該定義的(d)及(e)段的解釋方式，須與在《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中財務機構的定義中的相類條文的解釋方式相符；”。
- (11) 第 50A(15)(a)條，在“凡”之前 ——
加入
“在符合(d)段的規定下，”。
- (12) 第 50A(15)(b)(iii)條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13) 第 50A(15)(c)條，在“凡”之前 ——
加入
“在符合(d)段的規定下，”。
- (14) 第 50A(15)(c)條 ——
廢除句號

- 代以
“；或”。
- (15) 在第 50A(15)(c)條之後 ——
加入
“(d) 凡該機構(信託除外)無須在任何地區作為居民而繳付稅項 ——
(i) 該機構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或根據香港法律組成；
(ii) 該機構在香港設有管理場所(包括實際管理機構)；或
(iii) 該機構在香港受金融監管。”。
- (16) 在第 50A(16)條之後 ——
加入
“(16A)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以下任何項目 ——
(a) 第(1)款中《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的定義；
(b) 第(7)款所指的百分率。”。
6. 加入第 50L 條
第 8A 部，在第 50K 條之後 ——
加入
“50L. 局長公布的指引
(1) 局長可藉在憲報，或以局長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公布局長認為必要的指引，為第 8A 部相關條文的解釋提供導引，從而最能確保以下兩者相符 ——
(a) 給予第 8A 部相關條文的效力；及

- (b) 按照共同匯報標準刊物，須給予共同匯報標準的效力。
- (2) 如任何人沒有遵守根據本條公布的指引的條文，此事本身不會令致該人可在任何法律程序(不論是否在法院進行)中被起訴，但在根據本條例提起而於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中——
- (a) 該指引可獲接納為證據；及
- (b) 如該法院覺得該指引的條文，攸關第8A部相關條文的解釋或該法律程序中產生的任何問題，該法院在解釋第8A部相關條文或裁斷該問題時，須考慮該指引的條文。
- (3) 根據本條公布的指引不是附屬法例。
- (4) 在本條中——

共同匯報標準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指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在2017年3月27日公布的《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標準(第2版)》(此為“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 (Second Edition)”的譯名)中所載的共同匯報標準；

共同匯報標準刊物 (CRS publications)指——

- (a) 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在2017年3月27日公布的《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標準(第2版)》中所載的、有關共同匯報標準的評註；及
- (b) 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在2018年4月公布的《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資料的標準——執行手冊(第2版)》(此為“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Implementation Handbook (Second Edition)”的譯名)；

第8A部相關條文 (Part 8A-related provisions)指第8A部及附表17C、17D及17E的任何條文。

- (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第(4)款中**共同匯報標準**及**共同匯報標準刊物**的定義。”。

7. 修訂附表17C(免申報財務機構及豁除帳戶)

- (1) 附表17C——
廢除
“及50J條”
代以
“、50J及50L(4)條”。
- (2) 附表17C，第2部——
廢除第12及13條。

8. 修訂附表17D(盡職審查規定)

- (1) 附表17D——
廢除
“[第2(1)、50A(1)及(2)、50B(1)、50J”
代以
“[第2(1)、50A(1)及(2)、50B(1)、50J、50L(4)]”。
- (2) 附表17D，第1部，第1條——
廢除**新帳戶**的定義
代以
“**新帳戶** (new account)指在以下日期或之後由申報財務機構所開立和維持的財務帳戶——
(a) 如該機構不屬2020年涵蓋機構——2017年1月1日；或

(b) 如該機構屬 2020 年涵蓋機構——2020 年 1 月 1 日；”。

- (3) 附表 17D，第 1 部，第 1 條，在文件證據的定義之前——加入
“2020 年涵蓋機構 (2020-covered institution) 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9. 修訂附表 17E(申報稅務管轄區及參與稅務管轄區)

- (1) 附表 17E ——

廢除

“及 50J 條”

代以

“、50J 及 50L(4)條”。

- (2) 附表 17E，第 1 部 ——

廢除在標題之後而在附註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 “第 1 欄 申報稅務管轄區 | 第 2 欄 申報年 |
|-------------------|--------------|
| 土耳其共和國 | 2018 |
|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 2018 |
| 大韓民國 | 2019 |
| 中國內地 | 2018 |
| 丹麥王國 | 2018 |
| 巴巴多斯 | 2021 |
| 巴西聯邦共和國 | 2018 |
| 巴拉圭共和國 | 2021 |

| 第 1 欄 申報稅務管轄區 | 第 2 欄 申報年 |
|------------------|--------------|
| 巴林王國 | 2021 |
| 巴哈馬國 | 2018 |
| 巴拿馬共和國 | 2021 |
|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 2021 |
| 文萊達魯薩蘭國 | 2018 |
| 日本國 | 2018 |
| 比利時王國 | 2018 |
| 毛里求斯共和國 | 2018 |
| 牙買加 | 2021 |
| 以色列國 | 2018 |
| 加拿大 | 2018 |
| 加納共和國 | 2021 |
| 加蓬共和國 | 2021 |
| 卡塔爾國 | 2018 |
| 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 | 2021 |
| 布基納法索 | 2021 |
| 瓦努阿圖共和國 | 2018 |
| 立陶宛共和國 | 2018 |
| 冰島共和國 | 2018 |
| 列支敦士登公國 | 2018 |
| 匈牙利共和國 | 2018 |
|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 2018 |
| 印度共和國 | 2018 |
| 危地馬拉共和國 | 2021 |

| 第1欄 申報稅務管轄區 | 第2欄 申報年 |
|----------------|------------|
| 多米尼加共和國 | 2021 |
| 多米尼克國 | 2021 |
| 安圭拉島 | 2021 |
| 安提瓜和巴布達 | 2018 |
| 安道爾公國 | 2021 |
| 百慕達 | 2021 |
| 西班牙王國 | 2018 |
| 伯利茲 | 2021 |
| 克羅地亞共和國 | 2018 |
| 利比里亞共和國 | 2021 |
| 希臘共和國 | 2018 |
| 沙特阿拉伯王國 | 2018 |
| 亞美尼亞共和國 | 2021 |
| 拉脫維亞共和國 | 2018 |
| 法羅群島 | 2018 |
| 法蘭西共和國 | 2018 |
| 波蘭共和國 | 2018 |
| 直布羅陀 | 2018 |
| 肯尼亞共和國 | 2021 |
| 芬蘭共和國 | 2018 |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2018 |
| 阿根廷共和國 | 2018 |
| 阿塞拜疆共和國 | 2021 |
| 阿爾巴尼亞共和國 | 2021 |

| 第1欄 申報稅務管轄區 | 第2欄 申報年 |
|----------------|------------|
| 阿魯巴 | 2021 |
| 保加利亞共和國 | 2018 |
| 俄羅斯聯邦 | 2018 |
| 南非共和國 | 2018 |
|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 2021 |
| 科威特國 | 2018 |
| 突尼斯共和國 | 2021 |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2021 |
| 哥倫比亞共和國 | 2018 |
| 哥斯達黎加共和國 | 2018 |
| 庫克群島 | 2021 |
| 庫拉索 | 2018 |
| 挪威王國 | 2018 |
| 根西島 | 2018 |
| 格林納達 | 2018 |
| 格陵蘭 | 2018 |
| 格魯吉亞 | 2021 |
| 烏干達共和國 | 2021 |
| 烏克蘭 | 2021 |
| 烏拉圭東岸共和國 | 2018 |
|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共和國 | 2021 |
| 特克斯和凱科斯群島 | 2021 |
| 秘魯共和國 | 2021 |
| 紐埃 | 2021 |

| 第1欄 申報稅務管轄區 | 第2欄 申報年 |
|----------------|------------|
| 馬耳他 | 2018 |
| 馬來西亞 | 2018 |
| 馬其頓共和國 | 2021 |
|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 2021 |
| 馬爾代夫共和國 | 2021 |
| 捷克共和國 | 2018 |
| 荷蘭王國 | 2018 |
| 喀麥隆共和國 | 2021 |
| 斯洛文尼亞共和國 | 2018 |
| 斯洛伐克共和國 | 2018 |
| 智利共和國 | 2018 |
| 萌島 | 2018 |
| 菲律賓共和國 | 2021 |
| 開曼群島 | 2018 |
| 塞內加爾共和國 | 2021 |
| 塞舌爾共和國 | 2018 |
| 塞浦路斯共和國 | 2018 |
| 奧地利共和國 | 2018 |
| 意大利共和國 | 2018 |
| 愛沙尼亞共和國 | 2018 |
| 愛爾蘭 | 2018 |
| 新加坡共和國 | 2018 |
| 新西蘭 | 2018 |
| 瑞士聯邦 | 2018 |

| 第1欄 申報稅務管轄區 | 第2欄 申報年 |
|----------------|------------|
| 瑞典王國 | 2018 |
| 瑙魯共和國 | 2021 |
|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 | 2018 |
| 聖馬丁島 | 2021 |
| 聖馬力諾共和國 | 2021 |
| 聖基茨和尼維斯聯邦 | 2021 |
| 聖盧西亞 | 2021 |
| 葡萄牙共和國 | 2018 |
| 蒙特塞拉特島 | 2018 |
|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 2018 |
| 摩洛哥王國 | 2021 |
| 摩納哥公國 | 2021 |
| 摩爾多瓦共和國 | 2021 |
| 黎巴嫩共和國 | 2018 |
| 墨西哥合眾國 | 2018 |
| 澤西島 | 2018 |
| 澳大利亞聯邦 | 2018 |
| 澳門特別行政區 | 2021 |
| 盧森堡大公國 | 2018 |
| 薩爾瓦多共和國 | 2021 |
| 薩摩亞獨立國 | 2021 |
| 羅馬尼亞 | 2018”。 |

第5部

關乎外訪教師或研究人員的人息的修訂

10. 修訂第8條(薪俸稅的徵收)

(1) 第8(1A)(b)條，在“不包括”之前——

加入

“除第(1AB)款另有規定外，”。

(2) 在第8(1A)條之後——

加入

“(1AB) 如——

- (a) 某人的入息是得自該人在香港以外的地區(地區)作為外訪教師或研究人員而提供的服務；
- (b) 與該地區訂立的雙重課稅安排，有條文規定在該地區可獲豁免就符合以下說明的人息繳付稅款：該入息是得自在該地區作為外訪教師或研究人員而提供的服務(該條文稱為豁免條文)；及
- (c) 該人是香港居民人士，或該人在緊接其作為外訪教師或研究人員前往該地區之前，是香港居民人士，

第(1A)(b)款適用於(a)段提述的入息，但前提是該人提出證明而令局長信納，儘管有該豁免條文，該人就該入息在該地區已繳付或須繳付稅款。”。

(3) 在第8(1C)條之後——

加入

“(1D) 在第(1AB)及(1C)款中——

外訪教師或研究人員 (visiting teacher or researcher)就在香港以外的某地區而言，指某人前往該地區，並停留在該地區，純粹或主要是為了在該地區的教育機構

或科學研究機構(包括大學、學院或學校)，從事教學或進行研究；

香港居民人士 (Hong Kong resident person)具有第48A條所給予的涵義；

雙重課稅安排 (double taxation arrangements)具有第48A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6部

關乎兄弟姊妹關係的修訂

11. 修訂第30B條(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

第30B(3)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兄弟姊妹或配偶的兄弟姊妹* (brother or sister or brother or sister of the spouse)就某人而言，指 ——

- (i) 該人的或其配偶的同胞兄弟姊妹，或該人的或其配偶的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
- (ii) 該人的或其配偶的父母的領養子女(如該人或其配偶是受領養者，則該人或其配偶除外)；
- (iii) 該人的或其配偶的繼父或繼母的子女(該人及其配偶除外)；
- (iv) 如該人或其配偶是受領養者——該人的或其配偶的養父或養母的親生子女；或
- (v) 如配偶已故——若非該配偶已故，則會因第(i)、(ii)、(iii)或(iv)節的規定而是該配偶的兄弟姊妹的人。”。

第7部

過渡條文

12. 修訂第89條(過渡性條文)

第89條 ——

加入

“(24) 為施行《2018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2018年第 號)對本條例所作的修訂而具有效力的過渡條文，列於附表48。”。

13. 加入附表48

條例 ——

加入

“附表48

[第89(24)條]

關於《2018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的過渡條文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修訂條例》在憲報刊登的日期；

《修訂條例》 (Amendment Ordinance)指《2018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2018年第 號)。

2. 金融工具的稅務處理

就評稅基期始於2018年1月1日當日或之後的課稅年度而言，第18G、18H、18I、18J、18K及18L條適用。

3. 須支付予海外出口信貸機構的利息開支

就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累算產生的利息而言，《修訂條例》對第16條作出的修訂適用。

4. 外訪教師或研究人員的人息

就始於2019年4月1日當日或之後的課稅年度而言，《修訂條例》對第8條作出的修訂適用。

5. 兄弟姊妹關係

就始於2019年4月1日當日或之後的課稅年度而言，《修訂條例》對第30B條作出的修訂適用。”。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條例》)——

- (a) 令金融工具的稅務處理在某些情況下，與其會計處理一致；
- (b) 就須支付予海外出口信貸機構的利息開支的扣除，訂定條文；
- (c) 完善實施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安排(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條文；
- (d) 避免可能出現的、關乎外訪教師的人息及外訪研究人員的人息的雙重不課稅情況；及
- (e) 修訂兄弟姊妹關係的涵義。

令金融工具的稅務處理與其會計處理一致

- 2. 香港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均規定，企業在某些情況下，須將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基準入帳(即該工具變現所得的利潤及尚未變現的利潤，均須計入財務報表內)。草案第3條在《條例》加入新訂第18G至18L條，訂明金融工具在利得稅方面的處理，與其會計處理一致。
- 3. 新訂第18I至18L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納稅人：該人跟從某指明財務報告準則，並選擇上述新訂條文對其適用(參閱新訂第18H條)。
- 4. 新訂第18I條解釋在釐定任何利潤、收益、虧損、人息或開支是否應課稅或可容許扣除時，新訂第18J、18K及18L條對第4部其他條文的效力(第4部其他條文即新訂第18G至18L條以外的《條例》第4部條文)。總括而言——
 - (a) 為《條例》第4部的施行，儘管有第4部其他條文的規定，利潤並不只限於變現所得的利潤。在某些情況下，在評定利得稅時，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變動，亦須計算在內；

- (b) 此外，計算利潤、收益、虧損、入息或開支的方式，在某些情況下會有所改變(如在某些情況下，利息是按有效利率而非合約上列明的利率計算)；及
- (c) 除了(a)及(b)段描述的改變外，第18J及18L條在第4部其他條文的規限下而適用。

5. 根據新訂第18J條，就某金融工具在某段期間為利得稅的目的而計算的利潤、收益、虧損、入息或開支的款額，是該金融工具在該段期間為會計的目的而獲確認的利潤、收益、虧損、入息或開支的款額。
6. 新訂第18K及18L條就以下項目的特別處理，訂定條文：減值損失、屬營業項目的權益工具或金融負債、嵌入式衍生工具、優先股、並非按基於各自獨立利益而發放的貸款或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對沖工具。

須支付予海外出口信貸機構的利息開支

7. 草案第4條修訂《條例》第16條，使海外出口信貸機構屬**海外財務機構**的定義中的機構(除稅務局局長(局長)另作決定外)，而向該機構支付的利息開支，可根據《條例》第16(1)(a)條獲扣除。草案在《條例》第16(3)條，加入**海外出口信貸機構**的定義。

自動交換資料安排

8. 草案第5至9條完善《條例》中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條文。
9. 草案第5、7及8條修訂《條例》第50A條及附表17C及17D。草案第6條在《條例》加入新訂第50L條。作出上述修訂的效力如下——
- (a) 加入**共同匯報標準、共同匯報標準刊物及《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此等詞句的定義，以代表與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相關的重要文件；

- (b) **控權人**的概念，就信託而言，涵蓋(但不限於)該信託的受託人及受益人；
- (c) 就任何運作上相等於或相類於信託的法人而識別控權人的方式，與就信託而識別控權人的方式相類似；(共同匯報標準有引用法人此概念，而《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界定法人為某並非自然人的實體，而該實體可與某財務機構建立永久的客戶關係，或該實體本身可擁有財產。草案將該定義的內容，納入**實體**的定義。草案亦就運作上相等於或相類於信託的實體而界定**控權人**，界定方式與就信託而界定該概念的方式相類似。)
- (d) **投資實體**一詞的解釋方式，須與《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相符；
- (e) 將有關沒有稅務居住地的財務機構(信託除外)的稅務居民身分規則，納入《條例》；
- (f)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或《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下的若干計劃、滙集協議及核准滙集投資基金，或根據《儲蓄互助社條例》(第119章)註冊的儲蓄互助社，不再屬免申報財務機構。**先前帳戶、申報年及新帳戶**的定義，亦作出相應修改；及
- (g) 訂定條文，規定局長可公布指引，以確保在《條例》中施行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條文的詮釋方式，是按照共同匯報標準刊物，並與給予共同匯報標準的效力相符，以及澄清該指引的法律地位。

10. 草案第9條修訂《條例》附表17E，代以已更新的申報稅務管轄區列表。

外訪教師的入息及外訪研究人員的入息

11. 草案第10條修訂《條例》第8條，以避免雙重不課稅的情況。如與在香港以外的地區訂立的雙重課稅安排，有規定在該

地區作為外訪教師或研究人員的入息，在該地區可獲豁免繳付稅款，則作為外訪教師或研究人員的香港居民，除非就其得自在該地區作為外訪教師或研究人員的入息，已繳付或須繳付稅款，否則不能再在香港享有薪俸稅的豁免(儘管該入息是得自全屬在該地區提供的服務)。

兄弟姊妹關係

12. 草案第11條修訂在《條例》第30B條中~~兄弟姊妹~~的涵義，令其與新訂第26J條(《2018年稅務(修訂)(第4號)條例草案》建議在《條例》加入者)中~~兄弟姊妹~~的涵義一致。

擬納入《稅務條例》附表 17E
所列申報稅務管轄區名單的稅務管轄區

| | | | |
|----|---------|----|-----------|
| 1 | 阿爾巴尼亞 | 31 | 摩納哥 |
| 2 | 安道爾 | 32 | 摩洛哥 |
| 3 | 安圭拉島 | 33 | 瑙魯 |
| 4 | 亞美尼亞 | 34 | 尼日利亞 |
| 5 | 阿魯巴 | 35 | 紐埃 |
| 6 | 阿塞拜疆 | 36 | 巴基斯坦 |
| 7 | 巴林 | 37 | 巴拿馬 |
| 8 | 巴巴多斯 | 38 | 巴拉圭 |
| 9 | 伯利茲 | 39 | 秘魯 |
| 10 | 百慕達 | 40 | 菲律賓 |
| 11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41 | 聖基茨和尼維斯 |
| 12 | 布基納法索 | 42 | 聖盧西亞 |
| 13 | 喀麥隆 | 43 | 薩摩亞 |
| 14 | 庫克群島 | 44 | 聖馬力諾 |
| 15 | 多米尼克 | 45 | 塞內加爾 |
| 16 | 多米尼加共和國 | 46 | 聖馬丁島 |
| 17 | 薩爾瓦多 | 47 |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 |
| 18 | 加蓬 | 48 | 突尼斯 |
| 19 | 格魯吉亞 | 49 | 特克斯和凱科斯群島 |
| 20 | 加納 | 50 | 烏干達 |
| 21 | 危地馬拉 | 51 | 烏克蘭 |
| 22 | 牙買加 | | |
| 23 | 哈薩克斯坦 | | |
| 24 | 肯尼亞 | | |
| 25 | 利比里亞 | | |
| 26 | 澳門特別行政區 | | |
| 27 | 馬其頓 | | |
| 28 | 馬爾代夫 | | |
| 29 | 馬紹爾群島 | | |
| 30 | 摩爾多瓦 | | |

建議對財政、經濟及家庭的影響

對財政的影響

納稅人就金融工具選擇採用與會計處理方法一致的稅務處理方法，按有關特定條文的規定，金融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利潤或虧損，須被課稅又或予以扣除(視屬何情況而定)。故此，與按變現原則計算比較，納稅人的稅務負擔可能會因個別情況有所增減。現時難以預計這項建議對個別課稅年度稅收的影響，但無論是按公平價值原則還是變現原則計算金融工具的稅款，兩者在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方面的差異，只在課稅時間不同而已，長遠對整體稅收影響不大。

2. 容許付予海外出口信貸機構的利息開支可獲扣稅，或會導致利得稅收入減少，但有關措施可促進出入口業的發展，從而帶動利得稅收入。現階段難以預計對稅收金額的影響。

3. 為避免外訪教師及研究人員可能雙重不課稅而提出的修訂，有助保障政府的薪俸稅收入。

對經濟的影響

4. 容許稅納人可就金融工具選擇採用與會計處理方法一致的稅務處理方法，會為經濟帶來正面影響，既利便納稅人填寫報稅表，也有助維持香港的簡單稅制。

5. 修訂自動交換資料制度可體現香港對國際稅務合作的承諾；這對香港保持競爭力和維持國際金融及商業中心地位，以及避免被列為“不合作”稅務管轄區，尤為重要。

對家庭的影響

6. 《稅務條例》中“兄弟姐妹”關係定義的修訂，或有助加強家庭支援。